

短期借款协议

(票据池融资业务专用电子合同)

编号: QD220620000009

借款人(甲方): 久久心理健康咨询事务所

贷款人(乙方):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乙方同意为甲方办理质押池融资项下的短期借款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1221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股本等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不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一)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元整。

(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2022/06/20起至2022/08/31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0.000000基点（BP）执行，利随本清。本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本合同确定的利率，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仍执行本合同利率。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借款利率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且为年利率。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资金采取（）全部自主支付/（）全部受托支付。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贸易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受托支付的具体信息如下：

支付金额（元）	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户名	收款人开户行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

(一)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池内质押票据的到期回款资金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应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在到期日从该账户主动划收。

第七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票据池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发放给甲方的短期借款只能用于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短期、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和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二) 甲方提出贷款申请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作出回应。

(三) 甲方须按时归还短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甲方向乙方申请的短期借款不得展期。到期日遇节假日的，不顺延。

(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五)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决定暂停或终止甲方的票据池质押线上融资业务。

(六) 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及利息。

(七) 甲方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乙方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支付费用的顺序。

第九条 提前还款

短贷业务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五十** (大写)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二)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五十** (大写)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如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

(三) 对应付未付利息，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四) 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五)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以及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在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方式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与乙方签署的《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中所填写的甲方住所（地址）。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变更方应当通知对方，甲方需要变更时，事前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需要变更时，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院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书面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已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保存于贷款人计算机系统中，借款人可以登录贷款人网上银行系统进行查询、打印。

借款人：



贷款人：